

#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马珺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马珺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经审阅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并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朱强华先生因临近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强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3、朱强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副总经理不再代行总经理职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刘宝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不再代行总经理职权，其职务调整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去董事职务后，刘宝先生仍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刘红滨

---

孟兆胜

---

李丽

2022年9月2日